

证券代码：838952

证券简称：恒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 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的借款即将到期，拟于到期后申请续借一年，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500.00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），由公司股东叶亮、詹群、林逸凡、刘瑞珍、詹柏华提供个人信用担保。

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借款即将到期，拟于到期后申请续借一年，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）。由公司股东叶亮、詹群、林逸凡、刘瑞珍、詹柏华及关联方杨晓莉、杨赣芬、杨桂青、周颖提供个人信用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出席会议董事叶亮、詹群、詹柏华、刘瑞珍为直接关联方，董事林惠兰与林逸凡系姑侄关系，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此议案不作表决，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关系

1、叶亮和詹群系一致行动人，共同持有公司 22,248,000.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58.86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叶亮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詹群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同时，叶亮与詹群系连襟关系。

2、杨晓莉持有公司 3,059,45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8.09%，与董事长叶亮系夫妻关系；

3、杨赣芬与董事詹群系夫妻关系。杨晓莉与杨赣芬系姐妹关系。

4、林逸凡持有公司 4,752,000.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12.57%。

5、刘瑞珍持有公司 1,782,000.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4.71%，担任公司董事职位。

6、詹柏华持有公司 1,620,000.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4.29%，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位；与关联方杨桂青系夫妻关系。

7、周颖持有公司 27,000.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0.07%，系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的借款即将到期，拟于到期后申请续借一年，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500.00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），由公司股东叶亮、詹群、林逸凡、刘瑞珍、詹柏华提供个人信用担保。

公司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借款即将到期，拟于到期后申请续借一年，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）。由公司股东叶亮、詹群、林逸凡、刘瑞珍、詹柏华及关联方杨

晓莉、杨赣芬、杨桂青、周颖提供个人信用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实现公司经济效益，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为满足公司向银行借款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的，有利于公司借款的实现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为补充公司现金流，推动公司发展，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5日